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764619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5764o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4人造板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077961002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毅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 A 3RW A G 00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昕松	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	BH 0073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昕松	全文	BH 00730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3RWAG00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昕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信用编号BH0073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昕松（信用编号BH00730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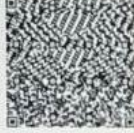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3RWAG00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孔凡侠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3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工程治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光明大道2621号嘉汇大厦8楼2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u>刘昕松</u> Full Name
	性别: <u>男</u> Sex
	出生年月: <u>1986.07</u>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u> </u>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u>2014年05月25日</u>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u>2014年08月25日</u> Issued on
管理号: <u>2014035370352014373003001053</u>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u>HP 00014635</u> No.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验真二维码：
验真码：ZZRS39c86eba569aebb3
证明编号：37049301231225BHQ75105

姓名	刘昕松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607166710		
当前参保单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单位	累计缴费月数	备注
企业养老	202301-202312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2	
失业保险	202301-202312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2	
工伤保险	202301-202312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2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1-370404-89-01-7376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毅	联系方式	13561131500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		
地理坐标	117 度 46 分 15.600 秒，34 度 49 分 12.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1-370404-89-01-737695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8.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主体已建成，2023 年 7 月 10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峄环听告字[2023]第 2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6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排放废气中的甲醛为有毒有害污染物(参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前利增村、后利增村)，设置了大气专项评价。项目无废水外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地表水、环境风险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无		

合性分析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列入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已经取得了枣庄市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2301-370404-89-01-737695, 见附件 2)。

2.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地理位置见附图 1)。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租赁现有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项目厂区西侧、东侧及北侧均为闲置地东侧及东南部隔乡道为其他企业。经查询,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 2),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见附件 3)。

通过核对“枣庄市峄城区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局部)”(见附图 5)可知,项目厂址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范围内,满足三区三线相关要求。

项目周围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过相应措施处理后都能达到环境保护的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场址选择合理,符合区域土地使用规划。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结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相关要求,项目位于峄城区峨山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430002),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枣政字 [2021] 16 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 [2021] 16 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km ² , 占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峄

	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通过核对《枣庄市高新区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见附图 5)，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区边界范围内，满足三区三线要求，见附图 5。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	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区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控措施。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1409.82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31.48km²，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546.29km²，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332.04km²。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	项目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运行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14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602.3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400.16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35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1561.25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21%。该区域	项目位于峰城区峨山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430002)。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峯城区峨山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430002)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2、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3、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4、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峯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产品为胶合板，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见附图 6。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 3、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废气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废水外排。符合左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项目根据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项目无废水外排，使用的土地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左栏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电能进行供热，不使用煤炭。企业落实节水措施，减少新鲜水用量。	符合

4.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要求	符合性	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气十条) 国发[2013]37 号 2013.09.10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 t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 t 以下的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使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	符合	项目工艺供热由电加热蒸汽锅炉提供，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所有燃煤电厂、钢铁企业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石油炼制企业的催化裂化装置、有色金属冶炼企业都要安装脱硫设施，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要实施脱硫。除循环流化床锅炉以外的燃煤机组均应安装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窑要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并安装脱硝设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现有除尘设施要实施升级改造。	符合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	符合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废气甲醛等有机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标后排放
	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符合	项目无大型土建，加强施工期管理，采取治理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排放。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符合	项目不涉及食堂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修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行业准入条件，确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指标。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准入目录。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	符合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目要实行产能或减量置换。		
		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越权核准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要停止建设。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符合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符合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已进行了总量申请工作
		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乌鲁木齐城市群等“三区十群”中的47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符合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十条) 国发[2015]17号 2015.04.16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生产无废水外排，不会污染水环境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上述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符合	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开展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京津冀区域实施土地整治、农业发、扶等农业基础设施项目不得以配套打井为条件。	符合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促进再生水利用。以缺水及水污染严重地区城市为重点，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符合	项目无废水外排
		推进循环发展。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综合利	符合	项目无废水外排

	用,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水,加洗煤废水循环利用。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深度处理回用。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土十条) 国发[2016]31号 2016.05.31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所,完防扬散、防流失、防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施。	符合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或处理
	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永久基本农,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符合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符合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行业企业

可见,项目符合“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现行环境管理中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 2013 年 31 号公告)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较少,主要为脲醛环保胶里的游离甲醛,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含有有机卤素成分 VOCs 的废气,宜采用非焚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废气成分中不含有机卤素成分	符合

恶臭气体污染源可采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吸附技术、吸收技术、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或组合技术等进行净化。净化后的恶臭气体除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外，还应采取高空排放等措施，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本项目所用原料脲醛环保胶里含有微量游离甲醛，在调胶涂胶烘干工序可有甲醛排放，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净化后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污染，对于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气采用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方式，处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进行管理													
五、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设置污染源监测计划，并报送环保部门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设置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对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符合												
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离子体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本次评价已要求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备案	符合												
可见，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6.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td><td>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且为新建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td><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位于当地工业集聚区。</td><td>符合</td></tr> <tr> <td>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td><td>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d><td>符合</td></tr> </table>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且为新建项目。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位于当地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且为新建项目。	符合												
第四十四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位于当地工业集聚区。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	本项目采用严格的废气、废水治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符合																				
	第四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7.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 1-5 与山东省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政策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td><td>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二、压减煤炭消费量</td><td>项目不使用煤炭</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公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td><td>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基本不产生运输粉尘</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td><td>项目原辅料使用环保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公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基本不产生运输粉尘	符合	4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	项目原辅料使用环保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2	二、压减煤炭消费量	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公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	项目不属于运输量较大的行业项目，基本不产生运输粉尘	符合																				
4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	项目原辅料使用环保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	符合																				

	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3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5	五、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装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	符合										
6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围挡、覆盖、自动喷淋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推进露天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强对露天矿山生态环境的监测。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覆盖、喷洒抑尘等措施降低产生的施工产生的扬尘。严格执行“六项措施”，推行绿水施工。	符合										
8.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项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td><td rowspan="2">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2</td><td>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2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												

	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政策要求。			
9.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重金属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提升重金属污染防控水平，部署了深化涉重企业排查整治、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等重点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明确了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行生活垃圾分类等重点工作。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无固废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政策要求。			
10.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鲁环发〔2020〕30 号”文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控要求	(一)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车采用顶部浸没式或底部装载，严禁喷溅，运输相关产品的车辆具备油气回收接口。	原料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二)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原料药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容器、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储存。	符合

	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真空罐车、密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发生变化的，在料场内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给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给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生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封闭式储库、料仓设置 VOCs 有效收集治理设施。含 VOCs 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四)加强精细化管控。针对各无组织排放环节，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和含 VOCs 物料使用回收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鼓励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和综合监控信息平台，用于企业日常自我监督，逐步实现无组织排放向精细化和可量化管理方式转变。	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运行、维护、检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分行业管控指导意见》(鲁环发〔2020〕30 号)文件的要求。

11. 项目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		
1	(1)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2)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 (3)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 (4)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	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		
1	(1) 严控化石能源消费； (2)持续压减煤炭使用； (3)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不使用煤炭，水、电能满足生产需求。	符合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		
1	(1) 提升综合运输效能; (2) 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3) 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厂区原料购自本地及附近周边, 减少了公路运输量	符合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		
1	(1) 减少化肥使用量; (2)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3) 提高绿色生态用地质量; (4) 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不属于农业产目	符合
五	保障措施		
1	(1) 加强组织领导; (2) 加强政策保障; (3) 加强技术支撑; (4) 加强实施评估。	加强政策保障和技术支撑	符合

结合上表分析结果, 符合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

12. 项目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山东省“两高”项目目录(2022年版)》以及《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255号)、《山东省“两高”项目目录(2022年版)》以及《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公布的“两高”项目清单可知, 共16类产业: 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

本项目行业小类代码为C2021胶合板制造, 经对照上述文件可知,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组成 1.1 项目由来 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 万，法定代表人刘毅，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枣庄市峰城峨山镇前利增村 8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近年来，伴随我国房地产、家具、建筑工程、物流包装等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木材加工产业加工也获得了快速发展。但由于我国森林资源少，消耗量大、树木利用率低，造成了森林资源的日趋紧张，因此，国内市场对人造板的需求量日益高涨。多年来，胶合板的国际市场需求一直很大，我国胶合板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企业的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有较大提升。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经多方考察，决定建设胶合板生产项目。 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1-370404-89-01-737695。 2019 年 2 月，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对胶合板生产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截止到 2023 年 5 月 11 日，已建成锅炉、热压机、冷压机、铺装生产线等生产设备以及布袋除尘器、光氧治污设施。因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未批先建，2023 年 5 月 11 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根据信访线索，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峰环听告字[2023]第 2 号，见附件 5)。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项目停产至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2021 年版)要求，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为“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项目不属于“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属于“其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委托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其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为此，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对厂址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收集了当地有关环境资料，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主管部门审查决策和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1.2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项目总占地 14670m²，建筑面积 974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合胶机、涂胶机、铺板机、预压机、热压机、自动锯、多片锯、电加热蒸汽锅炉等生产设备，建设胶合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生产胶合板 35000m³、拉条 5000m³ 的规模。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	工程类别	项目	具体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 2 座，均为一层建筑。西车间建筑面积为 5000m ² ，布置旋切、涂胶、热压、裁边等生产设备。东车间建筑面积为 3000m ² ，设备裁切等生产设备。	已建成
2	储运工程	钢结构库房	1 座，为一层建筑。一座占地 780m ² ，用来储存原料和产品。	已建成
3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三层楼一栋，占地 320m ² ，建筑面积 960 m ² 。	已建成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已建成
		排水系统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厂内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产品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全厂无废水外排。	已建成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570 万 kWh。	已建成
		供热系统	厂内设置 2t/h 电加热蒸汽锅炉一个，供应生产用热。办公区使用单体空调供暖。	已建成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调胶、涂胶、预压、热压废气经收集后，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裁剪切割工序等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部分已建成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	未建成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和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胶桶、废胶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西车间西南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部分已建成

			置。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平衡安装，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等。	已建成
		环境风险	设置事故水池一个，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保证废水不外排，避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未建成

2.主要原料、产品及设备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材料用量	贮存方式
胶合板、拉条	1	木料、木皮	25000t/a	库房堆放
	2	环保脲醛树脂胶	660t/a	桶装
	3	面粉	350t/a	袋装

脲醛树脂胶，别名脲醛胶，分子式(C₂H₄N₆O₂)_n，是尿素与甲醛在催化剂(碱性催化剂或酸性催化剂)作用下，缩聚成初期脲醛树脂，其中一羟脲和二羟脲最多，然后再在固化剂或助剂作用下，形成不熔、不溶的末期树脂胶粘剂。脲醛树脂成本低廉，颜色浅，硬度高，耐油，抗霉，有较好的绝缘性和耐温性，但耐候性和耐水性较差。它是开发较早的热固性树脂之一。脲醛树脂一般为水溶性树脂，较易固化，固化后的树脂无毒、无色、耐光性好，长期使用不变色，热成型时也不变色。

脲醛树脂坚硬，耐刮伤，耐弱酸弱碱及油脂等介质，价格便宜，具有一定的韧性，但它易干吸水，因而耐水性和电性能较差，耐热性也不高。脲醛胶对人体的危害主要原因是里面含有的游离态甲醛，甲醛是一种无色、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的气体。易溶于水、醇和醚。甲醛在常温下是气态，通常以水溶液形式出现。35~40%的甲醛水溶液叫做福尔马林。甲醛分子中有醛基生缩聚反应，可以得到酚醛树脂(电木)。甲醛毒害作用的主要表现为对皮肤粘膜的刺激作用。

根据《木材工业胶粘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GB/T14732-2017)中脲醛树脂胶的质量标准中表 1 脲醛树脂、三聚氰胺改性脲醛树脂技术要求可知：普通的脲醛树脂胶外观为无色、白色或浅黄色无杂质均匀液体，pH7.0-9.5，固体含量≥46.0%，游离甲醛含量≤0.3%，粘度≥60 mPa·s，固化时间≤120s。

本项目使用环保脲醛树脂胶，该胶为水溶性树脂胶。该脲醛胶是 E0 级，“E0”是甲醛释放限量等级的标志。它是指每升小于 1.5 毫克甲醛含量的数值标志 ($E0 \leq 0.5 \text{mg/L}$)。颁布的《普通胶合板》国家标准 GB/T 9846-2015 里面把甲醛限量等级分成两个级别，即 $E1 \leq 1.5 \text{mg/L}$ 、 $E0 \leq 0.5 \text{mg/L}$ 。E0 级的外观无色、白色或浅黄色， $\text{pH}7.0-9.5$ ，固体含量 $\geq 46.0\%$ ，游离甲醛含量 $\leq 0.1\%$ ，粘度 $\geq 60 \text{mPa}\cdot\text{s}$ ，固化时间 $\leq 120\text{s}$ 。本项目所用脲醛胶胶等级为 E0，因此胶中游离甲醛含量本次评价取 0.1%。

脲醛树脂、甲醛的物化性质见下表。

表2-3 脲醛树脂、甲醛的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
1	脲醛树脂	乳白色粘液、无臭，称尿素甲醛树脂，简称 UF，平均分子量约 10000。颜色浅，硬度高，耐油，抗霉，有较好的绝缘性和耐性，但耐候性和耐性较差。	可燃	该树脂属于低毒品或无毒品。主要是热解产物甲醛等，能刺激呼吸道和皮肤，应予以注意。
2	甲醛	无色气体，有特殊的刺激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空气=1)，液体密度 0.815g/cm^3 (-20°C)。熔点 -92°C ，沸点 -19.5°C 。易溶于水和乙醇。水溶液的浓度最高可达 55%，通常是 40%，称做甲醛水，俗称福尔马林(formalin)，是有刺激气味的无色液体。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甲醛的主要危害表现为对皮肤粘膜的刺激作用，甲醛在室内达到一定浓度时，人就有不适感。大于 0.08m^3 的甲醛浓度可引起眼红、眼痒、咽喉不适或疼痛、声音嘶哑、喷嚏、胸闷、气喘、皮炎等。

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	项目消耗量	来源/备注
1	新鲜水	m^3/a	895	区域供水系统
2	电	万 kWh/a	570	区域供电系统

2.2 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生产规模	规格(mm)
1	胶合板	$35000 \text{m}^3/\text{a}$	$2440 \times 1220 \times (\text{厚度 } 18/20/22)$
2	拉条	$5000 \text{m}^3/\text{a}$	根据客户要求剪裁

2.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和胶机	1300 型	4	台	
2	涂胶机	1300 型	6	台	
3	铺板机	1300 型	6	台	
4	预压机	4*8 尺	4	台	
5	热压机	4*8 尺	4	台	
6	自动锯	4*8 尺	2	台	
7	多片锯	1300 型	1	台	
8	电加热蒸汽锅炉	WDR2(2t/h)	1	台	
9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	1m ³ /h	1	套	
10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	6000 m ³ /h	1	套	环保设备
11	袋式除尘器	10000m ³ /h	1	套	环保设备
1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	1m ³ /h	1	套	环保设备

3.公用工程

3.1 用水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木料湿式切割喷淋用水以及绿化用水。

厂内设置一台 2t/h 电加热蒸汽锅炉，年工作 3600h(12h/d, 300d/a)，锅炉内软水循环量为 7200t/a。锅炉水在供热后再由管道直接回收循环使用，但需定期补充损耗水，补充软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5%，为 360t/a；另由于锅炉排污需定期补充软水，补充水量占总循环水量的 3%，约 216t/a，因此锅炉软水总用量 576t/a。企业配备 1 套软水制造能力为 1m³/h 软水制备系统制备。

锅炉用水是由离子交换系统制备，纯水设备出水率约 80%，需新鲜水 720m³/a。

木料湿式切割喷淋用水对水质无要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约耗水 400m³/a，其中使用纯水制备机产生的浓水 144m³/a、锅炉定期排水 216m³/a，另外使用新鲜水

40m³/a。

企业厂区有 500m² 绿化面积，绿化用水量按 2L/m² · d 计算，绿化日用水量为 1m³/d，年绿化用水天数为 180d，则用水量为 180m³/a。其中，使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 108 m³/a，另需新鲜水 72 m³/a。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15 人，用水量按 3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135m³/a。

因此，项目用新鲜水总量为 967 m³/a。

3.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生活污水。

锅炉排水 216m³/a、软水制备系统排水 144m³/a，均回用于木料湿式切割喷淋用水，木料湿式切割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极少部分留在产品中，废水不外排。绿化用水以植被吸收、下渗、蒸发等方式全部损耗。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m³/a，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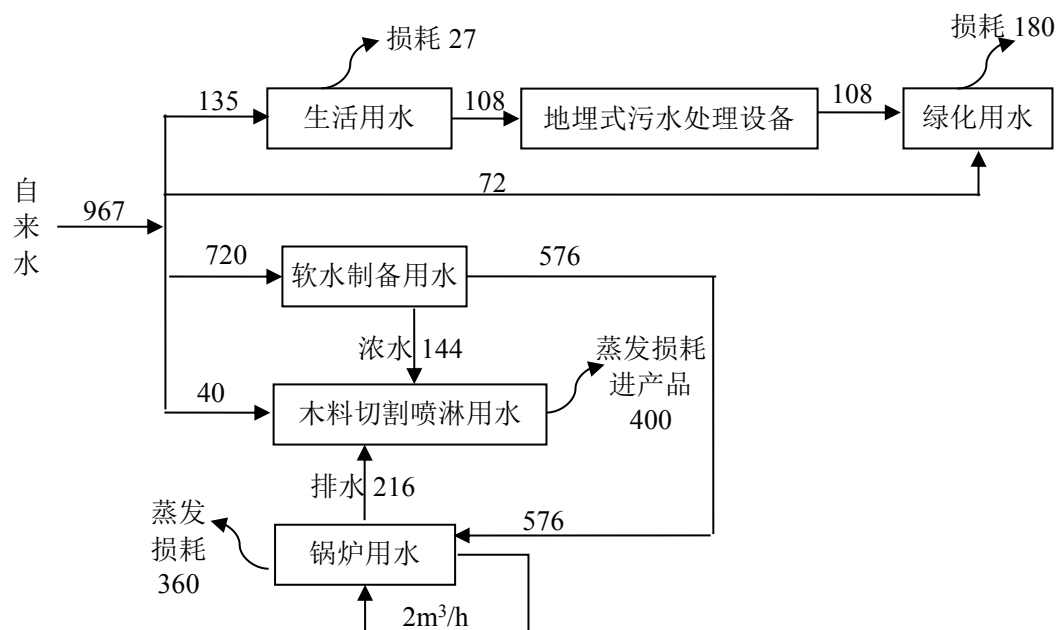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3.3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570 万 kWh。

	3.4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由厂内自备的 2t/h 电加热蒸汽锅炉提供，办公区采用空调制暖。 4.工作制度、劳动定员与实施进度 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8h，年生产 4800h。劳动定员 15 人。计划于 2023 年 3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8 月投入生产。 5.项目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00 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6.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厂区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分东、西两个厂区。西厂区为主要生产区，由北至南依次分布钢结构厂房、锅炉房、办公楼、门卫；东厂区布设一处钢结构厂房、一处办公室；在东、西厂区连接处布设钢结构库房一处，用于物料存储及产品暂存。西厂区钢结构厂房主要生产标准化胶合板，东厂区主要生产拉条及顾客要求的异形胶合板(尺寸根据顾客要求裁剪)。各厂区环保设施均设置在厂房产污工序附近。厂区东、西各设置出入口一处，钢结构库房设有专门的物料出入口。由此可见，企业厂内功能分区分明，流程顺畅，可以减少相互影响。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分区清晰、布置紧凑，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1.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使用木料、脲醛树脂胶及面粉，经过旋切、涂胶、排版、预压、热压、切边等工序，完成胶合板和拉条的生产与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旋切加工：企业将当地市场购入的木料段经旋切机按要求加工成芯板(企业根据市场行情，会自行买一些成品芯板，不需要旋切)。切割时采用湿式切割法，木料本身含水，该工序只是进行木料断切剥皮，产生的边角料及木料碎屑均为较大物料。经喷淋切割均可沉降下来(S1)，作为固废处置。 (2) 单板干燥：旋切加工过的单板含水率很高，必须将单板在场地内放置晾晒一段时间，经过自然干燥到符合胶合工艺的要求才能进入下一步。

节	(3) 调胶：将脲醛胶和面粉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搅拌均匀，通过添加面粉增加脲醛树脂胶黏度，调好备用。该工序会在投料过程中产生颗粒物以及搅拌时释放含甲醛挥发性有机废气(G1)，废旧包装物(S2)。 (4) 涂胶：将调好的胶置入涂胶机内，通过涂胶机将一定量胶黏剂均匀涂于芯板，将芯板木皮贴合。该工序会释放少量含甲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2)。 (5) 排板：用排板机对涂胶处理的材料进行排板处理，把单板放在案子上铺成要求的尺寸及规格，采用互补错层方式进行拼接与修补，使多层胶合板结构更加牢。 (6) 预压(冷压)：把涂胶铺装好的板坯先经预压机通过一定压力进行预压成型。预压时间约 10min。该工序会释放少量含甲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3)。 (7) 修芯：修芯是对预压后的板坯进行整修，也称割芯。保证平整无错位现象。此工序会产生少量下脚料(S3)。 (8) 热压：把涂胶组坯好的板坯通过一定温度和一定压力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使用企业自备电加热蒸汽锅炉供热）温度 120℃左右，压力 0.8~1.0MPa，压制 7~8min。热压时胶水融化，利用压力使胶水分布均匀并部分渗透于木材中。随着板坯温度和含水率变化，木材逐渐被压缩，板坯逐渐成为规定厚度及规定含水率的半成品。该工序会释放含甲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4)。 (9) 裁边、切割：将热压后的板材裁成规格板材。裁下的边角废料量与胶合板的加工余量、幅面大小有关，胶合板幅面越大，裁边损耗率越小。胶合板产品裁边后即可去检验，拉条产品需要根据顾客需要进行板材切割。该工序产生下脚料(S3)和含尘废气(G5)。 (10) 分检包装：按等级、规格进行分级、打包即为成品。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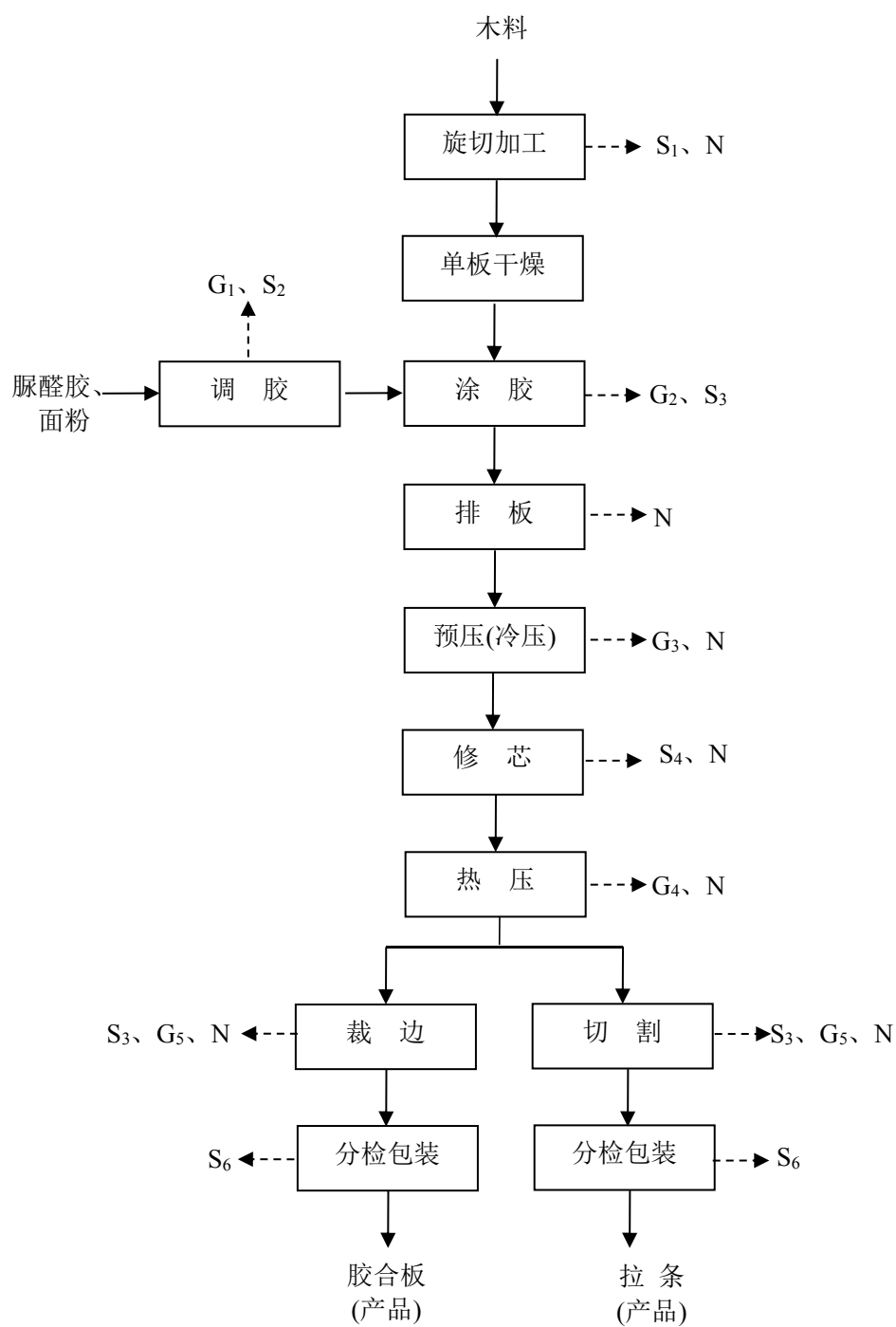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产排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废气：主要为调胶工序产生的投料颗粒物废气及含甲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1)、涂胶工序产生的含甲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2)、预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3)、热压工序释放的含甲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G4)、裁边切割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G5)。 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主要为旋切加工时经湿式切割沉降下来的木料碎屑及边角料(S1)、调胶工序产生的废旧包装物(废胶桶和面粉废弃包装袋)(S2)、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S3)、修芯工序产生的少量下脚料(S4)、裁边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S5)、检验时发现的不合格产品(S6)、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设备维修时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已建成，环保设施部分建成，2023 年 5 月至今一直停产整顿。 目前企业存在的问题主要有：1、违法生产时产生的固体废物需要及时清运并需要得到合理处置。2、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后，企业需要建设完善废气、废水处理环保设施，严格“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2022 年峯城区大气自动监测点常规因子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峯城区 2022 年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二年简本)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监测结果	13	27	81	44	1.1	14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日均值)	160(8 小时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枣庄市峯城区2022年度空气监测因子SO₂、NO₂、CO、O₃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超标原因为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城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机动车污染加剧等。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枣政发【2021】15 号)，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 PM_{2.5} 和 O₃ 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NO_x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

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域主要是峯城大沙河，其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山东省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在贾庄闸设有常年监控断面，《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中贾庄闸地表水断面检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2022 年贾庄闸断面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年均值	8	5.3	17	0.26	0.096	10.8	0.001
标 准	6-9	≤6	≤20	≤1	≤0.2	≤1	≤1.0
监测项目	锌	镉	BOD ₅	砷	硒	汞	铅
年均值	0.025	0.00004	2.8	0.0008	0.0004	0.00002	0.00052
标 准	≤1.0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年均值	0.391	0.002	0.002	0.0002	0.028	0.03	0.004
标 准	≤1.0	≤0.05	≤0.2	≤0.005	≤0.05	≤0.2	≤0.2

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峯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检测指标除总氮超标以外，其他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枣庄市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枣庄市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枣庄市环境保护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中峯城区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三里庄水源地地下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
	1	pH(无量纲)	7.5	6.5-8.5	12	铁	0.005	<0.3
	2	总硬度	636	<450	13	锰	0.002	<0.1
	3	硫酸盐	182	<250	14	铜	0.003	<1.0
	4	氯化物	72	<250	15	锌	0.002L	<1.0
	5	耗氧量	0.51	<3.0	16	硒	0.0002	<0.01
	6	氨氮	0.01	<0.50	17	砷	0.0002	<0.01
	7	氟化物	0.23	<1.0	18	汞	0.00002L	<0.001
	8	总氰化物	0.001L	<0.05	19	铅	0.00012L	<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02L	<0.002	20	铬(六价)	0.002L	<0.05
	10	硝酸盐	25.4	<20.0	2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1L	<3
	11	亚硝酸盐	0.003L	<1.0				
	由表 3-3 可知项目区域地下水除总硬度、硝酸盐超标外, 其余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水质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前利增村北, 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简本), 2022 年峄城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2.1 分贝, 夜间均值为 46.6 分贝, 各功能区均达标。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5.其它环境问题							
	项目占地无生态环境问题, 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4 及附图 3。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
		名称	经度	维度				
	1	后增利村	117.7780	34.8198	居民区	二类区	E	155
	2	前增利村	117.7750	34.8142	居民区	二类区	SSE	175
	3	徐山口村	117.7890	34.8051	居民区	二类区	SE	2270
	4	山口村	117.7810	34.7996	居民区	二类区	SSE	2170

	5	马楼村	117.7570	34808	居民区	二类区	SW	2050
	6	荣庄村	117.7550	34.8095	居民区	二类区	SW	1760
	7	店子村	117.7580	34.8131	居民区	二类区	SW	994
	8	张楼	117.7550	34.8224	居民区	二类区	WNW	1280
	9	吴山	117.7500	34.8240	居民区	二类区	WNW	1810
	10	黄泉村	117.7580	34.8258	居民区	二类区	WNW	1010
	11	居沃村	117.7630	34.8389	居民区	二类区	NNW	2010
	12	平山前村	117.7730	34.8358	居民区	二类区	NNE	1420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生态环境展开调查。							
	1. 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甲醛及其他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工艺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³)；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

具体限值见表 3-5、表 3-6。

表 3-5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浓度 限值(mg/m ³)	排气筒 高度(m)	速率限值 (kg/h)	厂界监控点浓 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3.5	1.0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VOCs	40		3.0	2.0	DB37/2801.7-2019
甲醛	25		0.26	0.05	GB/16297-1996, DB37/2801.7-2019

表 3-6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工艺废水主要包括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全部回用于木料湿式切割喷淋工序。生活用水由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全厂无废水外排。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中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表 3-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绿化用水)指标一览表

项 目	pH	色度(度)	总氯(mg/L)	BOD ₅ (mg/L)	溶解氧(mg/L)
标准值	6.0~9.0	≤30	2.5	≤10	≤2.0
项 目	氨氮	LAS	溶解性总固体 (mg/L)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标准值	8	0.5	≤1000	不应检出	

3.噪声

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2 类）	60	50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规定，新建排放 SO ₂ 、NO _x 、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进行等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排放颗粒物、VOCs，需申请颗粒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85t/a，VOCs 排放总量为 0.110t/a。 因此，本项目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的排放总量分别为：0.185t/a、0.110t/a，需要倍量替代量的颗粒物、VOCs 分别为：0.370t/a、0.22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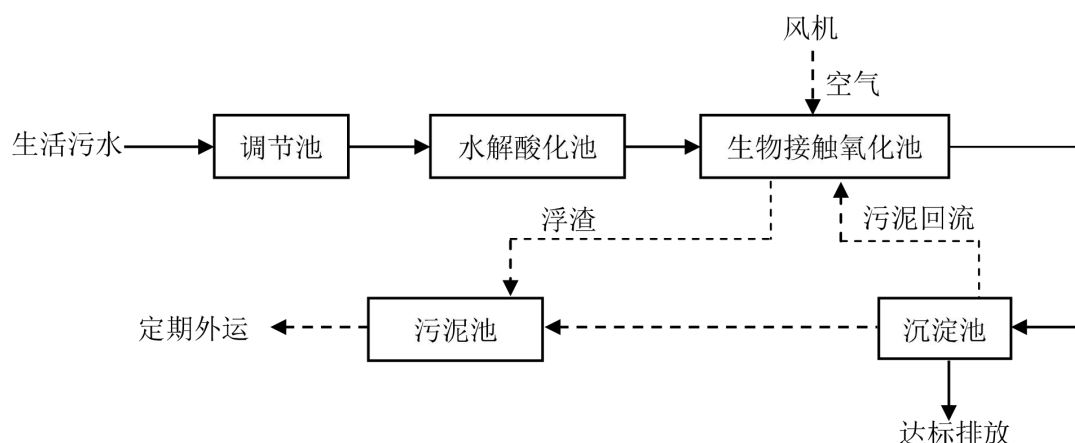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用地为工业用地，其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工程量较小。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因此不再叙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投料产生的含尘废气；调胶、涂胶、预压、热压工序产生的含甲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裁剪切割时产生的含尘废气。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分析内容可知：经估算，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各类污染物中最大占标率为东车间(正常生产)无组织排放的 $P_{TSP}=9.83\%$，为二级评价。 各类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废气中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最终的环境影响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可行。在运营过程中，项目废气处理应加强管理，防止因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非正常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级别为二级，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具体见《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专章。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软水制备系统排水以及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 3.2 章节内容分析可知，项目锅炉排水产生量为 $216\text{m}^3/\text{a}$、软水制备系统排水量 $144\text{m}^3/\text{a}$，均回用于木料湿式切割喷淋用水，木料湿式切割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或极少部分留在产品中，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内绿化。 2.2 废水污水处理措施及处理工艺 厂内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首先通过管道汇集到调节池，调节水量和沉淀大到杂质，调节池中的废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水解酸化池进行厌氧分解，随后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通过生长在填料上的微生物自身的新陈代谢对
-----------	---

污水中的污染物质进行吸收分解利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

老化的生物膜在水流冲刷作用下脱落并随水流进沉淀池，利用泥、水重力不同使泥水分开；上清液达标回用；下层污泥通过污泥泵部分回流到生化池中，剩余部分排入污泥池中。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项目污水最大产生量为 0.36m³/d，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1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

污水处理装置净化效率及尾水达标情况见表 4-1。

表 4-1 污水处理设施净化效率及尾水达标情况

类别 \ 污染物	COD	氨氮	BOD ₅
进水浓度(mg/L)	300	30	100
出水浓度(mg/L)	75	7.5	8
总处理效率(%)	85	75	92
标准浓度限值	-	≤8	≤10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中水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厂区内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等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2 污水处理设施净化效率及尾水达标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1	生活废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地埋式污水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W1	A/O	/	/	/
2	生产废水	SS	经蓄水池回用于喷淋抑尘	不外排	W2	蓄水池	/	/	/

综上，在落实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和胶机、铺板机、热压机、锯类设备等生产设备以及除尘器和锅炉等设备风机。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A)。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2。

表4-2 项目厂内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位置	噪声设备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采取的降噪措施	采取措施后声级值 dB(A)	持续时间 h/d
西车间	和胶机	4	75	平衡安装、基础减震、隔声	55	16
	涂胶机	6	75		55	16
	铺板机	6	80		60	16
	预压机	4	75		55	16
	热压机	4	75		55	16
	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系统	1	85		65	16
东车间	自动锯	2	85	平衡安装、基础减震、隔声	65	16
	多片锯	1	85		65	16
	袋式除尘器	1	85		65	16
锅炉房	电加热蒸汽锅炉	1	70	平衡安装、基础减震、隔声	50	12
	锅炉软水制备系统	1	70		50	3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计算模式。本次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距离衰减模式为：

$$L(r) = L(r_0) - 20 \lg(r/r_0)$$

声源源强叠加模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经过计算，在考虑减振及车间隔声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设备噪声在不同距离情况下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厂界声环境预测结果表

受声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昼间) 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外 1m 处	46.3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6.8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9.9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42.7		达标

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项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 源头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 合理布局，合理布置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 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如安装隔声门窗。对工人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措施，减小职业伤害。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④ 厂界加强绿化，既可以吸声，又可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经上述噪声防治措施治理后，项目昼间对厂区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主要为旋切加工时经湿式切割沉降下来的木料碎屑及边角料、调胶工序产生的废旧包装物(废胶桶和面粉废弃包装袋)、涂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修芯工序产生的少量下脚料、裁边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检验时发现的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处理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设备维修时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生活垃圾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 废包装材料

调胶过程需要用到袋装面粉，会产生废包装袋，项目年使用面粉 350t/a ($20\text{kg}/\text{袋}$ ，合 17500 袋，每个包装袋约 0.3g)，则年产生废包装袋 0.005t/a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前文内容分析可知，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61.38t/a ，企业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 木料碎屑、下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旋切加工、修芯、裁边切割工序会产生的少量木料碎屑及下脚料，检验时会发现不合格产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木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一共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3% ，本项目胶合板年消耗木料 25000t ，则，木屑、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75t/a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④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约为 0.09t/a (含水率为 80%)，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危险废弃物

① 废胶桶

项目脲醛胶采用塑料桶，调胶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脲醛树脂胶用量为 660t/a，每桶 1t，共产生 660 个废胶桶，每个胶桶重量平均按 60kg/个计。其中废胶桶破损率约为 1%，剩余 99%由生产厂家回收再利用。则破损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7 个/a，约 0.42t。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由原料供给厂家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不作为固体废物，更不是危险废物。但实际使用过程中会存在破损的废桶，无法由厂家回收利用，这部分破损废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胶渣

项目涂胶机在生产运行时，会有少量胶水粘附在涂胶机两端或滴落在涂胶机台座上，凝固形成胶渣。为保证涂胶机正常运转，需定期清除凝固的胶渣。涂胶机在涂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胶水胶渣，产生量按胶水用量的 0.05%计算，本项目使用胶水量为 660t/a，则废胶渣产生量约为 0.3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胶水胶渣属于危险废物(HW13、900-014-13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胶渣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③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会使用活性炭，处理设备内填充量约 0.5t/次，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0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代码为 900-039-49，需要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④ 废催化剂

本项目废气治理催化燃烧会使用催化剂，废气治理设施催化剂填充量为 0.16m³，

约 0.06t，3 年更换一次，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6t/3 年，则项目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2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代码为 900-041-49，需要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

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油污的废手套、废抹布等，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900-041-49)”，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日常管理中应尽可能将废气含油抹布等单独收集，并做危废进行贮存、处置。

⑥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废物代码 900-214-08。

⑦ 废机油包装桶

每年产生 2 个废机油桶，空桶重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废机油用防雨、防渗的专用容器收集，与废机油桶一起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成分	环境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2.25	桶装	/	/	环卫部门清运	2.25	定点收集
2	生产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固态	0.005	袋装	/	/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0.005	定点收集
3	除尘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61.38	袋装	/	/	环卫部门清运	61.38	定点收集
4	生产	木料碎屑下角料、不	一般固废	/	固态	75	堆放	/	/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	75	定点收集

		合格产品										
5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	半固态	0.09	设施内存放	/	/	环卫部门清运	0.09	/
6	生产	废胶桶	危险废物HW49	胶料	固态	0.42	分类存放	胶料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2	危废间暂存
7	生产	废胶渣	危险废物HW13	胶料	固态	0.33	分类存放	胶料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3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有机物	固态	0.50	袋装	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0	
9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HW49	有机物	固态	0.02	分类存放	有机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2	
10	设备维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豁免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0.01	袋装	废矿物油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11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0.01	桶装	废矿物油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12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	液态	0.01	分类存放	废矿物油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	

4.2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于带盖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

④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67-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原则上管理计划按年度制定，并存档 5 年以上。同时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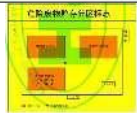
表 4-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产	废胶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胶料	固态	T	分类存放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2
2		废胶渣	危险废物 (900-014-13)	胶料	固态	T	分类存放		0.33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	袋装		0.50
4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772-007-50)	铂等重金属	固态	T	分类存放		0.02
5	设备维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豁免 (900-041-49)	废矿物油	固态	T	袋装		0.01
6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废矿物油	液态	T, I	桶装		0.01
7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n	分类存放		0.01

表 4-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西车间西南角	15m ²	桶装	10t	1 年
2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4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桶装		
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豁免	900-041-49			桶装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7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表 4-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环境监测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国家和省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废水、废液等通过包气带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① 项目厂区内废水渗漏，主要是车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发生渗漏以及火灾消防水泄漏，含有较高浓度污染物将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 本项目建成后，人工硬化地面减少了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 车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且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危害性较小，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各类固废分别集中收集，做好防雨、防晒措施，可有效防止液体物料、固废渗滤液以及废水渗入地下。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警报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采取以上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致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本工程污染物质对土壤的主要影响途径如下：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仅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周围土壤无明显影响。

(2) 运营期

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有：大气沉降、废水垂直入渗、固废淋溶入渗等。

大气沉降：项目废气中的污染物经干/湿沉降后，降落到地表从而污染土壤。污染物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可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废水渗漏入渗：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发生泄漏，致使土壤受到无机盐、有机物或病原体的污染。

固废淋溶入渗：项目产生的固废，尤其是危废，在贮存或运输过程中通过扩散、降水淋洗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的污染途径主要为：

(1) 事故状态下或防渗措施失效情况下，废水泄漏，并垂直入渗；

(2) 一般固废及危废如未按规范贮存，或事故状态下，渗滤液或经降水淋溶下渗，可能会造成土壤污染。

本项目应采取下列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1) 控制项目“三废”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质；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

(2)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厂区全过程防渗处理。涉及物料储存的原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物料堆场、污水收集和输送管线、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区域应做好防渗层的检查维修工作，及时对破损的防渗层进行修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须确保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尽可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 生产过程中做好对设备的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4)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5)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6) 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土壤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均为IV类，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评价，也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应急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明确

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规定，对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废机油、脲醛树脂中挥发的游离甲醛。主要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机油、甲醛的理化性质及其危害特性及应急防范措施见表 4-8、表 4-9。

表 4-8 甲醛物化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	甲醛		
	英文名:	Formaldehyde		
	CAS 号:	50-00-0		
	分子式:	CH ₂ O	分子量:	30.0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具有刺激性和窒息性的气体，商品为其水溶液。		
	主要用途:	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原料，也是炸药、染料、医药、农药的原料，也作杀菌剂、消毒剂等。		
	熔点:	-92℃	沸点:	-19.4℃
	相对密度(水=1):	0.82	相对密度(空气=1):	1.07
	饱和蒸汽压(kPa):	13.33kPa/-57.3℃	溶解性:	易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UN2209(溶液)
	临界温度(℃):	137.2	临界压力	6.81(MPa):
	燃烧热(kJ/mol):	2345.0		
燃烧爆炸危险性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中
	闪点(℃):	50	引燃温度(℃):	
	爆炸下限(V%):	7.0	爆炸上限(V%):	73.0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除非得到正确抑制(抑制剂通常为甲醇)，否则会发生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禁忌物:	
	灭火方法: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消防器具(包括 SCBA)不能提供足够有效的防护。若不小心接触，立即撤离现场，隔离器具，对人员彻底清污。蒸气比空气重，易在低处聚集。封闭区域内的蒸气遇火能爆炸。蒸气能扩散到远处，遇点火源着火，并引起回燃。储存容器及其部件可能向四面八方飞射很远。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		

		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mg/m ³): 3 前苏联 MAC(mg/m ³): 0.5 TLVTN: OSHA 3ppm,1.2mg/m ³ ; ACGIH 2.5ppm,3mg/m 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入
	毒性：	LD50: 800mg / kg(大鼠经口); 270mg / kg(兔经皮) LC50: 590mg / m3(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	本品对粘膜。上呼吸道、眼睛和皮肤有强烈刺激性。接触其蒸气，引起结膜炎、角膜炎、鼻炎、支气管炎；重者发生喉痉挛、声门水肿和肺炎等。对皮肤有原发性刺激和致敏作用；浓溶液可引起皮肤凝固性坏死。口服灼伤口腔和消化道，可致死。慢性影响：长期低浓度接触甲醛蒸气，可出现头痛、头晕、乏力、两侧不对称感觉障碍和排汗过盛以及视力障碍。本品能抑制汗腺分泌，长期接触可致皮肤干燥皲裂。 IARC 评价：2A 组，可疑人类致癌物；人类证据有限；动物证据充分 NTP：可疑人类致癌物 IDLH: 20ppm；潜在人类致癌物 嗅阈：0. 871ppm；气味不能可靠指示蒸气毒性大小 OSHA：表 Z—1 空气污染物 OSHA：表 Z—2 空气污染物 OSHA 特别管理的物质：29CFR1910. 1048。 OSHA 高危险化学品过程安全管理：29CFR1910. 119，临界值：1000lb(4536kg)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或用 2%碳酸氢钠溶液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吸入、食入或皮肤接触该物质可引起迟发反应。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如果患者食入或吸入该物质不要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可用单向阀小型呼吸器或其他适当的医疗呼吸器。
	食入：	患者清醒时立即漱口，洗胃。就医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带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佩带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彻底清洗。注意个人卫生。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进入罐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泄漏处置：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要使水进入储存容器内。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 NFPA 危险分类： 健康危害(蓝色): 3 易燃性(红色): 4 反应活性(黄色): 0 溶液(不含甲醇的 37%溶液; 含甲醇 37%或 15%的溶液) 健康危害(蓝色): 3 易燃性(红色): 2 反应活性(黄色): 0 闪点:(不含甲醇的 37%溶液)85℃闭杯; (含甲醇的 15%溶液)50℃开杯 自然温度: 430℃(溶液); 300℃(气体) 环境信息: 防止空气污染法: 防事故泄漏 / 可燃物(款 112(r)表 3), 临界值(TQ) 6810kg。防止水污染法: 款 311 有害物质应报告量主要化学物(同 CERCLA)。 EPA 有害废物代码: U122。 资源保护和

回收法：款 261，有毒物或无其他规定。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02 极端有害物质，临界规划值(TPQ) 227kg。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04 应报告量 45. 4kg。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款 313 表 R 最低应报告浓度 0. 1%。 加州建议 65：甲醛气体为致癌物。 有毒物质控制法：40CFR716. 120(d)1。

表 4-9 机油物化特性表

名称	机油	相对密度	934.8(水=1)
饱和蒸汽压	0.13kPa(145.8℃)	闪点	>200℃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		
燃烧性	可燃	禁忌物	硝酸、高锰酸钾、重铬酸等强氧化剂
爆炸危险	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空气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燃烧罐和临近罐，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储罐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		
危害	接触皮肤，轻者引起皮炎、疙瘩，重者发生皮疹或皮瘤。误入口内或吸入体内，轻者发生肠胃病或肺炎，重者可能导致癌症，因而极应注意不要把石油弄到食品上，不要弄进呼吸道里，也不要弄到满身或满地油。		
急救	吸入中毒者立即脱离中毒现场，对症处理。皮肤接触后立即用肥皂水和大量清水冲洗。		
泄漏	根据液体流动影响区域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消除所用点火源。应急人员应采取关闭阀门或堵漏等措施切断泄漏源。如果储罐或槽车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灌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泄漏物，防止流入河流。下水道、排洪沟等地方。用泡沫覆盖泄漏物，减少挥发。收容的泄漏物用防爆泵转移到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残液用沙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也可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		
储运	用油罐、油罐车、油船、铁桶、塑料桶等盛装，盛装时切不可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罐储时要有防火技术措施。		

(2) 物质风险识别

表 4-1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的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	实际储存 (t)	临界量 (t)	q/Q
1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2	游离甲醛	0.66(脲醛胶折算)	5	0.132
合计		-	/	0.132004

由表 4-11 可知， $Q=0.13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相关规定， $Q < 1$ ，项目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废机油属于易燃易爆品，分布于危废间，游离甲醛分布于生产车间。根据项目特点并参考同类型项目的事故类型，项目主要事故类型为风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机油存储不当易引起泄漏事故，设备维护管理、使用不当或遇明火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导致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烟气污染、CO 污染和热辐射，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会对水体造成污染。

项目原料及产品为木质板材，易引发火灾事故，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项目环保设备故障，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导致周围大气环境中相应污染物浓度增高，造成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① 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

发生火灾时，火场的温度很高，辐射热强烈，且火灾蔓延速度快。如抢救不及时，会迅速危害到原材料、产成品及机械设备等，进而给企业造成人力、物力及财力的极大损失。

② 一般的安全隐患

项目存在一般的安全隐患，如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引起的火灾事故等。这些事故中，火灾风险防范为重中之重。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可以说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是很大的，具有较大的危害性。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报警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 厂房内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 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 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的立足自防自救。

⑤ 进一步细化应急预案：细化事故应对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撤离、落实应急医疗救护，并做好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采取相关善后恢复措施。

⑥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不得在生产区使用明火且严禁吸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并准备好灭火器材。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责任制，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并在入口处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间及生产车间火灾污染环境。火灾事故其对主要发生事故的厂房及厂房周围较近范围内，可能会造成厂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厂外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处于可以接受的水平。但项目仍应设立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并进行有效处置，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将发生环境风险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为确保环境安全，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议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有关专家评审后，到枣庄市生态环境峰城分局备案。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项目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如下：

①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②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④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⑤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⑥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部令第 33 号、《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① 项目废气排气筒，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 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③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 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分表计电”智能管控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7.3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开展环境监测的目的在于：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对项目所有的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针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建议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相关要求，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 4-12。

表 4-12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甲醛、颗粒物	一次/年
	裁剪切割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一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固废量，统计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和去向，每月统计 1 次		

7.4 排污许可要求

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放物许可证，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做到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应载明项目排污口的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及许可排放量。排污许可证副本应载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7.5 环境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相关规定可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按照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1) 环保工程设计要求

① 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治理以及固废收集等工作；

② 核准环保投资概算，要求做到专款专用，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 环保设施验收建议

① 验收范围

a、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设的配套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

b、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②“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验收表

类别	验收内容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建设时间
废气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排气筒 DA001	密闭/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排放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裁剪切割工序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 ³)。	
	厂界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1.0mg/m ³)。	
废水	生活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	无废水外排	
噪声	厂界噪声：Leq(A)	合理布局，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各类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风险措施	建设、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事故水池	有效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胶、施胶、预压、热压排气筒 DA001	VOCs(含甲醛)	密闭/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15m排气筒排放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相关标准要求。
	裁剪切割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20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甲醛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表 3 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1.0mg/m ³)。
地表水环境	无	COD、NH ₃ -N、BOD ₅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LeqA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和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卖给物质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胶桶、废胶渣、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行过程中，车间进行地面硬化、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防渗，确保废水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等。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危废间采取混凝土防渗措施，做好防渗基础； ②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每个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制负责，生产车间加强通风，严禁烟火； ③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④电力变压应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 ⑤不得在生产区使用明火且严禁吸烟，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防火措施，并准备好灭火器材。操作人员必须遵守岗位责任制，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并在入口处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项目有排污前完成排污许可申报。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③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人造板工业》(HJ 1206-2021)相关要求对排放口进行检测。 ④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枣庄市君奥木业有限公司胶合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故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管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616	/	0.616	+0.616
	VOCs(含甲醛)	/	/	/	0.110	/	0.219	+0.110
	甲醛	/	/	/	0.109	/	0.109	+0.109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25	/	2.25	+2.25
	废包装	/	/	/	0.005	/	0.005	+0.005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61.38	/	61.38	+61.38
	木料碎屑下角 料、不合格产品	/	/	/	75	/	75	+75
	污泥	/	/	/	0.09	/	0.09	+0.09

危险废物	废胶桶	/	/	/	0.42	/	0.42	+0.42
	废胶渣	/	/	/	0.33	/	0.33	+0.33
	废活性炭	/	/	/	0.50	/	0.50	+0.50
	废催化剂	/	/	/	0.02	/	0.02	+0.0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